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（2021）8号

李某某：

身份证号：6403241

住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建南小区 16-1-102 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承揽并实施了电力安装工程。此次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中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某某。

以上行为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- 中标通知书；
- 施工合同；
- 工程款明细；
-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第 36 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）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36号）第三十五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六十条、第七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（¥6949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